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河道管理范围砂石临时堆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沙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放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堤防安全与行洪畅顺，改善辖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水上装卸作业管理的通告》（穗府〔200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南沙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南沙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堆放场适用于本办法。煤、砖及其他物料堆放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砂石堆放场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砂石堆放场行政管理工作，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安、城市管理、港口、海事、工商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负责砂石堆放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规定**

第五条 各类砂石堆放场的建设应以保证水安全和环境保护为基本条件，符合有关规划、用地、通航和码头建设等要求。

第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各类砂石堆放场必须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章 经营权管理规定**

第七条 对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全区实施“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原则，尽可能减少其对水安全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八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设置的基本条件是必须获得属地镇（街）关于设置砂石堆放场的意见。

第九条 属地镇（街）应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选择经营者。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参与经营性砂石堆放场的经营权竞争。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实施之前已存在且依法经营的砂石堆放场，属地镇（街）可根据其土地租用等情况，在其按本办法完善手续后，授予其一定时限的砂石堆放场经营权。

**第四章** **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砂石堆放场的装卸、堆放、运输等应符合相关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应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手续，合法经营。

第十三条 不得利用砂石堆放场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因砂石堆放场管理需要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须先报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再向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属地镇（街）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上装卸作业管理的通告》（穗府〔2005〕52号）的规定，负责做好砂石堆放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砂石堆放场管理日常巡查和公开投诉举报制度，及时纠正砂石堆放场在建设、经营和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拒不服从管理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开展联合执法，采取强制手段责令其整改直至取缔。

第十六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在建设审批、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经营权管理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2：

**《广州市南沙区河道管理范围砂石临时**

**堆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南沙区河道管理范围砂石临时堆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释义**

第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

（一）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和行洪区。

（二）内河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背水坡脚以外六米之间的全部区域，若无堤防的内河涌，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三）外江堤防，其管理范围为内、外坡堤脚每侧外延三十米，若无明显背水坡脚的堤防，其管理范围为堤身结构外延三十米。

第三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

指直接以砂石买卖为目的砂石堆放场，包括对买入砂石进行冲洗、破碎、分拣等加工处理后再卖出砂石的堆放场。

第四条 非经营性砂石堆放场：

主要包括企业自用砂石堆放场、建设项目临时砂石堆放场和因公共利益需要的临时堆放场。

（一）企业自用砂石堆放场：指企业使用砂石为原料或辅料以满足其生产需要，无砂石销售行为的砂石堆放场。

（二）建设项目临时砂石堆放场：指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临时堆放自用砂石的堆放场。

（三）因公共利益需要的临时堆放场：指因防洪或其他公共利益需要设置的物料堆放场。

**第二章 建设管理规定**

第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各类砂石堆放场必须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经征求区规划、国土、环保、港务等部门意见后予以办理。涉及装卸码头建设的，相关经营者或项目建设单位应到港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砂石堆放场，申请人须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三）  有水利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砂石堆放场设计方案；反映堆放场所在位置的近期地形图；反映堆放场与河道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关系的1：500或1：200堆放场规划布置图；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的分析。

（四）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需具有属地镇（街）和村（居委）关于砂石堆放场设立的意见。

第七条 砂石堆放场必须服从公共利益需要，支持和配合相关建设项目需求。

**第三章 经营权管理规定**

第八条 全区经营性砂石堆放场数量实行总量控制。考虑各镇（街）砂石堆放场历史现状，在全区范围内以不超过现有全部砂石堆放场总数的80%为基数予以控制，并按照合理集中、规模经营的原则逐年予以减少。

第九条 如确因当地建设需要增加经营性砂石堆放场数量，需由相应镇（街）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增加。

第十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经营权应当公开竞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各镇（街）是经营性砂石堆放场的发包主体，负责拟订经营性砂石堆放场的规划选址、占地面积和建设规模。

第十二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选址原则：

（一）  不影响河势稳定，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二）  不影响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工程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

（三）  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水利规划。

（四）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按以下要求控制：

单个经营性砂石堆放场最小占地面积应超过200平方米，最大占地面积应不超过2000平方米，应沿岸线连续布置，堆放量应不超过50000立方米。

第十四条 各镇（街）应编制砂石堆放场公开竞争方案，明确竞争出让方式以及出让依据、内容和所得款项分配方式。各镇（街）在公开竞争前将规划选址、占地规模和本细则第6条要求的资料报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五条 各镇（街）出让经营权所得款项可用于委托出让代理费用、历史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处置费用、镇（街）和村（居委）砂石堆放场管理人员费用，以及周边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等。

第十六条 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由各镇（街）负责审查。合格经营者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具有合法资金来源或相应的资金。

（三）具备合格的作业设备和上岗资格的作业人员。

（四）必要的生产经营及安全生产能力。

（五）  行政机关、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政府公职人员除外。

第十七条 《办法》公布实施前已存在的经营性砂石堆放场的经营权按以下方式管理：

（一）由属地镇（街）根据各砂石堆放场的具体情况，按区分配给各镇（街）经营性砂石堆放场基数确定计划保留的砂石堆放场，并按照目标数要求制定逐年递减计划。

（二）对于计划保留的砂石堆放场，持有合法土地租赁合同的，由属地镇（街）按总量控制原则，在合同期内给予适当的经营缓冲期限；没有土地租赁合同、经营缓冲期满或合同期满的，由属地镇街收回经营权纳入公开市场竞争，但原经营者应享有优先权。经公开市场竞争确定的经营者非原经营者的，对堆放场内经属地镇(街)确认为原经营者投资建设的不可移动设施，由属地镇(街)通过委托评估和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合理的补偿金，按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由现经营者支付相应补偿金给原经营者。

（三）原经营者不得以丧失经营权为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破坏河道堤岸的安全和稳定。

第十八条 对于被强制取缔的砂石堆放场，以及在经营权拍卖过程中流标的堆放场，原则上不能再次使用和经营，确有需要，由镇街按《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砂石堆放场不得超出经区水务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堆放地点、范围、高度，应按有关规定在堆放场地设置限高标示和警示牌，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第二十条 涉及砂石堆放场经营的运输船舶、运输车辆、装卸作业设备设施及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齐全、合法、有效的证照，并按照相关专业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第二十一条 运输砂石需经过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的，必须按限定的运输负载量运输，不得超载、不得散落。对不小心散落的砂石必须及时清理以保持堤段路面等的整洁。

第二十二条 砂石堆放场必须提供合法的砂石来源证明和准确完整的进货和销售交易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不得利用砂石堆放场兴建永久性建筑物。因砂石堆放场管理需要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须先报经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再向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负责按照《关于加强水上装卸作业管理的通告》（穗府〔2005〕52号）的有关规定，做好砂石堆放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砂石堆放场行政监督管理工作，区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公安、城市管理、港口、海事、工商等有关部门协同做好相关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砂石堆放场管理日常巡查和公开投诉举报制度，及时纠正砂石堆放场在建设、经营和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相关部门和相应镇（街）开展联合执法，责令其整改直至取缔。

第二十七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并公布全区统一的砂石堆放场违法堆放行为的报告投诉地址和举报电话，接到报告投诉信件和举报电话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砂石堆放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采取强制整改措施；造成损失的，由砂石堆放场经营者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没有行政许可手续、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

（二）本办法公布实施后不能提供合法砂石来源证明，没有准确完整的砂石交易记录的。

（三）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

（四）对市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

（五）其他应予整改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强制整改措施指以强制执行力为保障采取的停业整顿、停止建设、市容环境整理、安全清理和安全加固措施等，强制整改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砂石堆放场经营者或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砂石堆放场，由相关部门取消行政许可，予以强制取缔；造成损失的，由砂石堆放场经营者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没有合法行政许可手续非法经营拒不整改的。

（二）拒不服从管理暴力抗法的。

（三）查实有欺行霸市行为的。

（四）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破坏城市形象的。

（五）严重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定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其他应予以强制取缔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砂石堆放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以及强制整改、强制取缔等强制执法行动，各部门按以下方案分工负责：

区水务局：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建设堆放场和堆放砂石行为；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组织执法力量，为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强制执法行动提供警力支援，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广州港务局海港分局：负责查处违反砂石码头建设和装卸作业的行为，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市工商局南沙分局：负责查处砂石堆放场非法经营行为，重点是欺行霸市行为，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市国土房管局南沙区分局：负责查处农用地上砂石堆放场违法用地问题，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区环保局：负责查处砂石堆放场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区城管局：负责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外砂石堆放行为，查处运输车辆影响路面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区交通局：负责查处无道路运输许可证非法运输砂石行为，协助开展强制执法行动。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砂石堆放场强制执法行动解释宣传；动员辖区内砂石堆放场所有人或经营者自行整改或清理；配合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整改和取缔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在建设审批、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经营权管理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由区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3年6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